## 桃園市政府 104 年「青年工讀輔導方案」暑期工讀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:為培養本市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,進而建立正確就業 觀念,藉由公部門短期就業方案體驗學習與探索,提升職涯發展競 爭力,特辦理本方案。

#### 二、参加資格:

#### (一)基本條件:

- 1. 本人設籍桃園市並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(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、研究所在學之碩士研究生、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、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;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)。
- 2. <u>符合參加資格者如超過300名,以具備下列「特定條件」者優先進用</u>。 (二)特定條件:
  - 1.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

獨力負擔家計者指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,且 有扶養親屬者。

#### 檢附證明文件:

- (1)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- (2)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或在學證明等資格文件。
- 2.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

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且非自願性離職具長期失業滿 1 年以上, 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,並於最 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

#### 檢附證明文件:

- (1)父或母其中1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 據證明影本。
- (2)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。
- (3)無工作切結書(表二)。

## 3.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

檢附證明文件: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影本1份。

#### 4. 本人為原住民

檢附證明文件: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
5. 生活扶助户

檢附證明文件:本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。

6.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

檢附證明文件:本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。

7.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

檢附證明文件:本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。

8.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

檢附證明文件:更生人證明。

9.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

檢附證明文件: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。

10. 即將進入職場學生

就讀國內各大學校院目前在學之三年級生、五專之四年級生、研究所 碩一生、四年制技術學院之三年級生、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 年級生。

## (三)報名應檢附文件:

- 1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學生證無註冊章者,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影本)。
- 2.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3. 報名表 1 份(表一)。
- 4. 具特定條件者須檢附證明文件。

三、錄取名額:300名

四、薪資待遇:20,100元/月(含勞、健保費)

五、工讀地點: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

六、工讀時間:104年7月1日至8月31日

#### 七、報名方式與日期:

(一)採通訊或親自報名:

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(http://www.tycg.gov.tw)下載填妥報名表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郵寄或親送至: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,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就業安全科陳彥蓁小姐收,**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暑期工讀**(※郵寄者以寄送戳記為憑,為方便辨認寄送戳記日期,請以掛號寄出,並請來電確認)。

- (二)報名日期: <u>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</u>(以<u>寄送戳記</u>為憑), 逾期不予受理(建議儘早報名,以利需補件時能及時通知)。
- (三)補件規定: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,並於104年5月15日下班 (5點)前完成補件,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。

#### 八、遴選方式:

#### (一)資格審查:

- 1. 本府勞動局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初審,並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 (http://www.tycg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中。
- 2. 為鼓勵青年培養良好工作態度,報名人員曾於 103 年參加本府「青年 工讀輔導方案」暑期工讀,累積事、病假超過5日(含)以上,視為不 符合資格。

#### (二)公開抽籤:

抽出正取名額300名,候補名額50名(抽籤日期暫訂於104年5月27日,地點於公佈資格審查名單時一併公告)。抽籤原則如下:

- 1. 符合參加資格者未超過所需名額,則全額錄取。
- 符合參加資格者超過所需名額,則符合「特定條件」者一律錄取,再 由符合「一般資格」者名單抽足剩餘名額。
- 3. <u>若符合「特定條件」者超過所需名額,直接由符合「特定條件」者名</u> <u>單進行公開抽籤。</u>

#### (三)遞補:

- 1. 正取人員放棄資格時,由各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。
- 2. 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,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及 e-mail,並保持電話暢通,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,未能 即時聯絡,視同放棄。

#### 九、錄取名單公告:

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在桃園市政府入口網 (<u>http://www.tycg.gov.tw</u>)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
十、職前說明會:104年6月29日上午9時,於桃園市政府地下2樓大禮堂。十一、附則:

- (一)報到時請務必攜帶用人單位指定之本人行庫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正本(驗 畢即歸還)、學生證正本(驗畢即歸還)、1 吋照片 2 張,未依公告時間 辦理報到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二)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、健保加保事宜,所需保費 按勞、健保規定辦理,並按月依提繳勞工退休金,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 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(三)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,不得報名。
- (四)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,除予以解僱外,並視情節輕重,逕函就讀學校處理;另暑期工讀期間之差勤紀錄、考核成績等資料得作為下年度「青年工讀輔導方案」參考依據。
- (四)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,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<u>工讀生注意事項</u>規定辦理。
- (五)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,一律取消錄取資格:
  - 1.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者。
  - 2.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實習、自強活動、旅遊、課業輔導或出國等 原因致無法出勤期間逾7天者。
- (六)如發現同一人重複報名,將取消所有報名資格。
- (七)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,視同放棄。

### 十二、洽詢電話: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就業安全科

(03) 3322101 分機 6808、6809, 承辦人陳彥蓁小姐。

十三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本府網站。

### 十四、相關資訊查詢:

桃園市政府入口網:http://www.tycg.gov.tw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:http://lhrb.tycg.gov.tw

桃園鄉親就業 e 網:http://ejob.tycg.gov.tw

## 桃園市政府 104 年「青年工讀輔導方案」暑期工讀報名表

表一

註:1.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。 2.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,郵遞區號請填 5 碼。 3.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。

## 資格審查編號(勿填):

姓名	Z					生期	民	國	年	•	月	日	□曾多		<b>L讀方案</b>
聯絡電	(宅)						(	手機)	1						
身分證統-	一編號											性	別		
就讀學校	名稱	<b>年級</b> (暑假前)													
户籍地址(註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															
電子信	@		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	姓名: 與申請人關係:														
<i>₹ 15 191 16</i>	聯絡市話: 聯絡手機:														
打請條基件本	□ 學生記	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 證正反面影本1份:學生證若無註冊章,應附在學證明影本。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													
依申請資格項品本 特定條件	(檢附:a	<ul><li>□1.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 檢附:a.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</li><li>b.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或在學證明。)</li></ul>													
日檢附相 開 村 間 村 相 門	(檢附:a. b.	[2.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 檢附: a. 父或母其中1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。 b. 父或母其中1人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。 c. 父或母其中1人無工作切結書。)													
證件		為身心障		-		•				1	T 17/			;	□無。)
,一款	(檢附:身 □4.本人							学	疑證明	止人	由影石	<u> </u>			
備妥文		· 扶助戶。	-	X111.7	口石符	F 39/	<del>4</del> )								
文件格	(檢附:本			之報名	期間仍	有	效之	低收	.或中位	医收入	戶證	明影	本1份	· )	
垻  □	□6. 由本.	府社會局	轉介:	之本府	·監護學	生	。(核	)附:	本府	<b>土會</b> 后	持介	單及且	监護賞	資料)	
可請 選	□7.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。(檢附:本府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) □8.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。(檢附:更生人證明) □9.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。 (檢附: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。)														
於身分															
右邊空															
格		及		咬マ以	八化二只	177	<u> </u>	寸作	柳 亞 -	71 貝 小	1 - )				
(以下由審查人	•								受玩	里日其	月: 1	04 年	<u> </u>	月	日
資格審核承辦								10	3年	事假_		日、	病假	ŧ	日
審查結果:															
□1. 通過 □2. 未通過	5(□文件	- 不全,	缺		Г	⋾	: 符点	`	格 厂	番	報夕	□並	. 仙.		)

# 相關證明文件表
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 反面影本
學生證正面影本	學生證反面影本

	其 他 證	と明文件		
請	 此	處	······· 浮	貼

## 無工作切結書

表二

(如以特定條件第2點報名者,父或母請填寫本切結書)

切結書人簽章:(父親或母親)

身分證字號:

通 訊 地 址:

聯 絡 電 話:

(宅)

(公)

(手機)

# 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

表三

本人獲錄	取	為桃園市政府	104 年	「青	年工言	賣輔導	方案。	」暑	期工	讀生	,
分配至_		(機關名稱)		_ ,	因故意	無法參	與工	讀,	自願	放棄:	暑
期工讀資	格	0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
桃園市政	府	勞動局									
姓 名	: -										
身分證號	: _										
就讀學校	: _										
就讀科系	: _										
聯絡電話	;:_										